

龙里国税做好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本报讯 龙里县国税局将国地税稽查、计征、税源管理等部门充实到评定管理工作组织中,使评定更全面地反映企业的信用度。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审范围的每一户企业均准确掌握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意义、内容、标准、程序、报送时限和分类管理办法。严格审定 A 级纳税信用等级企业,从严管理 D 级纳税信用等级企业,

国、地税共管的纳税企业,两部门意见不一致的,按照从低原则共同评定。不按时报送资料的企业一律按照 D 级管理。

税源管理部门认真落实责任到户,稽查、计征等部门要如实提供企业违法税收政策的情况,征管部门做好资料审查和实地验证,保证评定工作责任追究落实。

(杨德辉)

税务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存在三难

●罗齐书

一是办案经费难落实。在移送时,双方就谈论经费问题,由谁拿出,出多少的问题等;二是联合办案难协调,案件移送后,还需要双方协

作对相关证据进行核对、搜集等,由于双方工作性质等方面存在的不同,使办案进程等受到影响;三是积极性难调动,在实际移送案件的实践中,存在税务机关主动,司法机关被动等方面的问题,双方积极性不一影响案件进程。



无法确认拍卖财产原值如何代扣个税

钟税官: 我公司是一家新设立的拍卖企业。公司在办理拍卖个人各种财产业务中,会涉及客户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还会涉及一份财产原值凭证包括多件拍卖品且无法确认每件拍卖品的原值。请问,我公司应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值凭证内容填写不规范,或者一份财产原值凭证包括多件拍卖品且无法确认每件拍卖品一一对应的原值的,不得将其作为扣除财产原值的计算依据,应视为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并按上述规定的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能够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但不能提供有关税费凭证的,不得按征收率计算纳税,应当就财产原值凭证上注明的金额据实扣除,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值得注意的是,拍卖单位代扣代缴人财产拍卖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时,应给纳税人填开完税凭证,并详细标明每件拍卖品的名称、拍卖成交价格、扣缴税款额。

小林

小林同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号)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财产原

钟税官信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三、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 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税收政策法规

增值税发票能否补开

●袁立农

近日,山东省某酒业集团公司财务人员小王向滨州市国税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该酒业公司采取交款提货的方式,向其下属一家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销售自产的白酒。因售价偏低,主管国税机关要求该酒业公司补缴增值税、消费税。该酒业公司认为,酒业公司与销售公司均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若销售价格低,销售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就相应多些,从整个集团的角度看,未少缴增值税。国税机关要求该酒业公司补缴增值税是否合法?如果酒业公司需补缴增值税,能否按税务机关核定价格与酒业公司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之间的差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66咨询员告诉小王,《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进一步明确,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1.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2.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3.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属于应税消费品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同时,《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指出,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的情形,包括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可见,国税机关调高该酒业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销售公司的销售额是有法律依据的。

对能否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规定,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1.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2.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3.发票联

国税之窗

GUO SHUI ZHI CHUANG

欢迎拨打税收服务热线:12366

让思想政治工作绽放魅力光彩

甘南

时下,以论坛方式,纵论天下大事、畅谈热门话题,已然不是什么新鲜事儿。诸如经济论坛、城市论坛、气候异常论坛、高峰论坛、网络论坛等等。论坛兴起,足以证明各抒己见、百花齐放之言论畅通。新近参加贵州省国税系统首届思想文化论坛,就是把思想政治工作归属于文化建设范畴,以论坛的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地对其经验、规律、前景、热点进行梳理、总结、交流、探讨。此举不失为一种很好的尝试。

越是事业快速发展,越要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功能,越要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然而,这种基本认识,并没有真正引起足够的重视。盖因如此,强化思想政治工作与淡化思想政治工作的发展趋势、丰富灵活的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的现状并存、渴望人文关怀渴求相互理解的心声与心灵沟通不相吻合,产生打造身心健康干部队伍的问题并等等现象就屡有发生。

思想是引导人文明发展的灯塔。纵观人类文明的每一个进程,都离不开思想的启蒙、解放和升华。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质就是依靠思想的力量去打动

让思想政治工作绽放魅力光彩

人、启迪人、凝聚人。当今社会正处于文化多元性,价值多元化的发展阶段,人们的思想活动因此更具独立性、差异性、选择性和可变性的特点。这些特性,决定了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内容的丰富性,对象的可变性,背景的复杂性,方法的多变性;并为思想政治工作增加了新的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探索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规律、新思路、新方式,无疑是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课题。

同时、因地、因人、因事而为。适应时代变化和人们思想变化的需要,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形式和方法,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重视、改进、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始终突出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的关键点。毕竟,思想政治工作是人的工作,唯有真正走进人心、以情感人,形成互动,产生共鸣,思想政治工作的魅力才能绽放出绚丽光彩。

有心、用心、入心,方能润物细无声;人性、人情、以人为本,何愁春风不化雨。此为结论。

有话就说

做好税法宣传工作的几点建议

●崔天红

(一)税收宣传工作少些形式多些务实。笔者多年从事基层税收宣传,有一种感觉,即宣传形式主义过多过滥,表现为雷声大、雨点小,一阵风、应付了事等。有的是宣传月期间报刊、杂志、电视、广播、街头等漫天盖地,其余时间难见税收宣传“影子”。诚然,搞宣传,有的形式是非常必要的,但形式为内容服务,片面只追求形式,势必就要影响宣传的效果。因此,宣传还是少一些形式多

(二)宣传应突出重点,紧跟形势,持之以恒,不要搞一阵风。税收宣传应根据不同时期国家宏观调控的方向,抓住主题,围绕各个时期的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及时向社会宣传。对于税收政策的变化,在宣传中应做到抓住重点,点面结合切实有效地进行,做到突出重点防盲区,抓住主体辐射面,本着需要什么就宣传什么。

(三)宣传应有前瞻性,注重对未来纳税人的宣传,可将税法知识写进中小学课本。在中小学的课本中加强对税收与国民经济的作用和从小树立依法诚信纳税的意识方面作一些基本的介绍,在“新视角、新内容”方面下功夫,突出诚信纳税,强调开展税收信息建设和科技兴税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中小学生税收基本知识的教育。

(四)建立和完善税法宣传公开网页。信息化的高度发展,网络宣传成为了一种必不可少的宣传形式,由于计算机进入了千家万户,网络成为人们了解社会,了解国家政策的主要途径之一,因此,建立和完善一个向社会公开的税法网络,已成为税法宣传的必然选择,人们可通过网络,足不出户,就可了解到国家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

(五)多制作税收题材的电视剧和电视收视宣传公益广告。电视剧和电视作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主要阵地,其宣传的效果远胜于其他任何一种宣传阵地,因此,加大税收题材的电视剧和电视收视宣传公益广告,必将为全社会纳税意识,营造良好的纳税秩序起到积极的作用。诸如:税务局长、典型税干的典型事迹以及先进纳税人的纳税故事等。

(六)开展“套餐”、“套餐”、“快餐”宣传。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不同时期、按照个体与群体的要求,对税收政策实行“套餐”宣传,即针对不同的个体与群体某一时期需要,将相应的税收政策告知纳税人;对税收政策实行“套餐”宣传,就是针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实行相关税收政策全套式宣传服务;对税收政策实行“快餐”宣传,就是针对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情况,及时将新的税收政策和废除的税收政策向涉及的纳税人进行宣传告知。

(七)开展不定期的税收宣传。对于税收政策变化,在县(市)一级实行按月通报宣传制度,对于近期税收政策变化情况进行及时宣传告知。

(八)税法宣传应有专门经费。税法宣传是教化民众,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建立税法宣传经常性项目费用显得尤其迫切。稽查作为打击税收违法犯罪的必要手段,而税法宣传作为预防的机制体制,必须把事前教育预防作为税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用专门经费,设立专门机构加以落实保障。

一、转变党建管理形式,创党建管理新格局

近几年来,黔南国税党建工作的管理形式与以前比较有较大的突破,一是国税系统随着业务变化,机构上收,基层党员的组织管理由原来的松散型管理转变为现在的集中型管理。原来基层税务所、分局的党员组织、学习、活动都在基层与乡镇财政所、地税所、工商所或乡镇党委等部门结合在一起,不便于管理,也不便于掌握和了解基层党员组织、学习、活动等情况。2006年以来,州国税局把基层分散的党员组织关系全部上收到县、市局党委或党总支进行统一管理,学习、活动仍然在科、股、分局的支部。二是基层党员的管理统一上收以后,为了全面推动州局机关和系统内的党建工作,2006年下半年在福泉市国税局,召开了全州国税系统党建工作现场会,一是在系统内全面推开福泉市国税局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二是在全州国税系统明确党建工作“以地方为主,条条为辅,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全面推动”二十个字方针抓好党建工作。同时要求各局(市)局一把手任党委书记或党总支书记,各科、股、分局部门负责人任支部书记,实现一肩两责。经过努力各县(市)局党建工作得到了高度重视,党建工作搞得有声有色,2007年全州13个党委或党总支已有11个单位获得“基层先进党组织”的光荣称号,有7个单位获州级“五好基层党组织”。

二、抓示范,树典型,强化推动党的基层组织建

基层国税部门信访工作,是直接联系干部职工、服务纳税人的重要渠道,在维护纳税人权益、加强行政权利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及税收外部环境的改善上起到积极的作用。在新形势下,基层国税部门信访工作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其社会性、现实性、复杂性和不稳定性越来越明显。如何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笔者就谈点粗浅的认识和看法。

一、当前基层国税部门信访工作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在信访工作上,基层国税部门做了一些艰苦细致的工作,化解了许多的矛盾。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对信访工作认识不清,重视不够。表现在说的多,落实少;部署多,检查少;正面督促多,追究处罚少。一些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瞒则瞒,能捂则捂,能推则推,致使问题越来越难以解决。

二是职能部门不作为现象突出。主要表现在对待信访工作上,该接待的不接待,该调查的不调查,该解决的不解决。对待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存在互相推诿、扯皮现象。一些信访案件查处不及时,依法处理落实不到位,引起了干部和纳税人的不满。

三是职能部门定位失准而使工作被动。一直以来,基层国税部门对信访工作的职能定位是: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谁的事交给谁处理,

抓党建创新 树示范典型 全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张柏桥

为了全面推动全州国税系统的党建工作,经州国税局党建领导小组在全州12个县、市13个党建单位分三个层次,明确4个单位,三种不同形式的党建工作示范点。第一个层次第一种形式:州局明确了服务窗口的稽查局4支部作为州局机关党建工作示范点,示范内容:“我是共产党员,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和“一个党员,一面旗帜”;第二个层次第二种形式,在县、市局明确了福泉市国税局党委和惠水县国税局党总支作为县、市一级党委党总支的党建工作示范点,示范内容:福泉市局作为“党员示范岗”的示范点,惠水市局作为“六帮六带”和“党员结对帮扶”示范点;第三个层次第三种形式,在县局明确一个基层党支部,即荔波县国税局党总支机关党支部作为基层一级党建工作示范点,示范内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然后分别于2006年和2007年在福泉市国税局和惠水县国税局分别召开了全州国税系统党建工作“党员示范岗”示范点现场会,和“六帮六带”和“党员结对帮扶”示范点现场会,并拟于2008年下半年在荔波县国税局召开全州国税系统“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建工作示范点现场会。黔南国税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形式、经验,得到了州、(市)两级直属工委和地委的认可和好评。

三、重视发展培养党员,强化党员队伍建设

从2006年以来,发展培养了6名新党员。6名新党员中,有2名是业务科室副科长以上的中层领导干部,有2名是研究员,有2名是副主任科员。目前,州局机关在职党员76人,占在职职工的67.85%。

四、“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活跃组织生活

在2007年的党建活动中采取“走出去”学习请教,“请进来”传经送宝的形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就如何搞活创新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管理,带好党员队伍,主动向全国文明城市都匀供电局党委、都匀监狱党委“请教”。年初州国税、供电、监狱三家党

基层国税部门如何做好信访工作

●瓦利

至于处理的方法,结果等不予以关心。由于职能缺失,使信访工作处于被动的工作状态,始终是坐在办公室里等着群众上访,形成“下访上”,没有主动去了解群众和纳税人的问题,“上访下”的工作局面未能形成,工作主动性较差。

四是工作方法和工作预见性较差。对群众和纳税人反映的问题,不予以耐心的解释和沟通。工作方法简单,甚至粗暴,伤害了职工的感情,导致矛盾尖锐化。同时,对一些敏感或热点、难点问题,缺乏超前调研、分析和预测,以致发现问题后解决力度不够,引起群众不满。

五是对信访工作的制约措施较差。一是对职能部门监管制约不够。对造成群众上访的部门,不负责的部门、推诿扯皮的部门,因不作为导致矛盾激化甚至越级上访的部门及其领导,没有进行严厉的制约和处罚措施,直接助长了部门不负责的作风和推诿扯皮风气。二是对信访工作的过错责任追查失究。对造成群众上访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该负什么责任,应该由谁来追究责任、追究什么责任等等一直没有明确的规定。

二、对做好基层国税部门信访工作的几点建议

1.控制源头,有效预防。信访问题苗头大部分发生在基层,一般说来,反映的问题大多可以在基层得

工作研究

工作研究

委联合召开了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交流、座谈、讨论会,达到了相互学习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二是加强对党员的形势教育和党史教育,让党员进一步了解共产党的发展史。三家党委以联合上课的形式,请中央党校的专家授课。三是“七一”期间三家党委联合举办“庆七一税企联欢会”,每个单位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先进性建设为主题,以独唱、舞蹈、小品等形式联欢演出。

由于此次演出节目精彩,党员和群众观看后一致给予好评。

五、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

2008年初,我州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大雪凝冻灾害,为确保凝冻灾害期间税收信息上下畅通,税收征收工作不受影响,在停工、停电、工作环境十分恶劣的情况下,全州国税系统全体党员带领群众抗严寒、战凝冻,克服重重困难,坚守岗位作战,顺利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以党建促税收的作用,在全州国税工作中得到了良好的体现:2006年全州完成税收任务155109万元,超16154万元,超任务的11.63%;2007年全州完成税收任务180189万元,超25800万元,超任务的16.17%;2008年上半年完成税收任务98075万元,占计划的51.60%,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2007年,在州直工委党建目标管理考核中,黔南国税以103.35分的优异成绩获得州直机关88个被考单位的第一名。

查出来的信访问题及不稳定因素,进行调查和研究,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之中,确保小问题不出分局,大问题不出县(市)局。三是建立信访通报制度,以便及时了解掌握信访动态情况,适时协调指导信访工作。四是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力造成群众上访、危害社会稳定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对因行政不作为,互相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引发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及领导责任。

5.对信访职能重新定位。一是要赋予信访部门调查研究的权利以及督查督办和权利。对受理的信访问题,责任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调查组,代表党组进行调查解决,各部门必须支持配合信访部门的工作,服从信访部门的协调、调度和指挥,切实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落到实处。

6.做好信访工作的保密和回访。在信访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向被调查对象和有关人员泄露信访内容。在税收违法案件举报工作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保密,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严禁出现泄密事件,以赢得信访者的信任。同时,应对信访者及时做好反馈和回访工作,做好解释和说明。

7.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目前,基层国税机关负责信访工作的多是兼职。要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并从政治上、生活上多加关心和体贴。信访工作人员要坚持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极热情地从事工作,职能管理、措施方法等方面,求新、求实、求变,增强大局观念、群众观念、服务意识,树立上为领导分忧,下为职工群众解难的服务观念,不断加强学习,掌握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規,提高分析和处理问题的综合能力。